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 00150 號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後：

一、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之日期及文號：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證櫃交字第 1140000565 號函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40012138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501-3838
 地 址：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三、基金銷售機構及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02)2501-3838
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32 號 4F-1,5F-1,36 號 1F,32&36 號 3~5,9F-1,10,19~21F	(02)8758-728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證券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及【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02-2501-3838
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四、上櫃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及【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項次	參與證券商	住址	電話
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02)2388-21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五、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2348-1111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用評等 twAA+/twA-1+ (長期/短期)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電話：(02)2349-3456

網址：<https://www.bot.com.tw/tw/personal-banking>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用評等 twAAA/twA-1+ (長期/短期)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及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名稱：

1.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3. 台新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 種類：傘型

1.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多重資產型；
2.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指數股票型；
3.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指數股票型。

(三) 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前述投資地區及範圍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3)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前述 A.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

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含) 以上之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A、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 (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B、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含) 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 (含) 以上者；

C、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最近六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含本數)。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含本數)。

- 3、俟前款第(2)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 4、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5、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6、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7、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8、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9、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子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項目/ 基金名稱	台新標普 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標的指數	標普500指數 (S&P 500 index)	科技精選行業指數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Index)
投資組合管理目標	追蹤標普500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之管理目標。	追蹤科技精選行業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之管理目標。

投資方針

- (一) 各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各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各子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各子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 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或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 (1)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造成國內外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 (2) 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六) 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八)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

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本基金募集期間自開始受理申購日 114 年 5 月 5 日迄 114 年 5 月 9 日，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 4 點 30 分止。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八、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適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費率
經理費	1.80%
保管費	0.26%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給付(僅 A 類型與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A 類型與 NB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買回費用	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本子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

	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及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反稀釋費用	本子基金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本子基金目前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10%(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 0.1% 之費用。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並得由經理公司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前題公告後調整。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適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費率
經理費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1.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0%)之比率計算。 2.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3.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1.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2.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3.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0%)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年度指數授權費用為參萬美元或按基金當季每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0.05%之比率計算之數額，以孰高者定之；指數提供者有權於變更生效日六十日前，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變更指數費用，經理公司有權拒絕此變更，若經理公司不同意變更，經理公司可於變更生效日三十日前書面通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上櫃費及年費		各子基金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21%~0.03%，各子基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上櫃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0.1%。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0.1%。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為0.1%。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為0.1%。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發行總面額：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三)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1. 新臺幣計價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2. 外幣計價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二) 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4) 日圓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

2.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二)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一、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一) 自募集日起至本子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1. A類型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A類型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3. A類型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4. A類型及NA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壹拾伍萬元整；B類型及NB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肆拾伍萬元整。

(二) 成立日後：

1.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NA類型、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1) A類型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 (2) A類型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 (3) A類型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百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百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百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百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 (4) A類型及NA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壹拾伍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A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一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圓伍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B類型及NB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肆拾伍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限B類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日圓一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圓伍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與【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數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二) 上櫃日(含當日)起：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 (一)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三)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計算方式詳最新公開說明書。
- (四)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五)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定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
 - 1. 申購時給付：
 - (1) 適用類型：僅A類型與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 (2)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2. 買回時給付：
 - (1) 適用類型：僅NA類型與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 (2) 遞延手續費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0~1年(含)：3%
 - B. 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 C.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 D.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 (六) 本子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係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投信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

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增訂投信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1. 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及費用率說明

- (1)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價值10%(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0.1%之費用。
- (2) 反稀釋費用比率上限為2%。
-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於上限內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2. 例外情形:

- (1) 投信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2) 投信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3. 大額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大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2) 大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 = 扣收之金額。

4. 大額買回交易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大額買回反稀釋費用由投信事業自行自買回款扣收。
- (2) 大額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 = 扣收之金額。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與【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上櫃日(含當日)起：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X一定比例，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為110%。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2%為限，依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註)：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成本(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債券期貨部位進行必要調整。

-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子基金名稱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	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基金
目前比例	0.1%	0.1%

(四)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各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三、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詳前述【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前述【十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不適用，說明如下：
 - A. 因本公司所經理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型，目前除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別外，僅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別，無有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之情形。
 - B.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 (3) 本子基金 NA/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換說明：
 - A. 持有期間三年(含)以下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B.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台新標普500 ETF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ETF基金】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詳前述【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前述【十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2)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上櫃日(含當日)起】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

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詳前述【十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十四、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經理公司、各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備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參閱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台新投信網站：<http://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五、投資風險警語：

- (一) 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各子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各子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四) 各子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第 49 頁及第 58 頁~第 66 頁。
- (五)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
 1. 本子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類資產中(股票、債券、REITs 或基金)找尋較佳風險/報酬之投資機會，本子基金不偏重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並透過多元資產配置策略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波動風險。本子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且部分資產為股票及非投資等級債券，適合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2. 本子基金包含新臺幣，如投資人以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

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另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3. 本子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子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本子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s://tsit.com.tw>)下方「基金配息組成」專區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4. 受益人投資遞延手續費之 NA 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受益人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受益憑證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NA 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及「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5.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子基金適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6.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7.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非投資等級債券，即違約風險較高，價格波動風險亦可能較為劇烈。
8. 本子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9. 本子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10.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11.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子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12.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13. 本子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六）【台新標普 500 ETF 基金】、【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基金】

1. 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交易，各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各子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各子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2. 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 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 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4.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櫃

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5.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提供的各子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6.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實務交易所需者)，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7. 各子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各子基金之配息組成可至本公司官網(<http://www.tsit.com.tw/>)查詢。各子基金雖進行收益分配評價，但不保證配息比率，基金配息金額會因投資組合有所變化。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8. 各子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平均票面利率、收益率或股息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之息率範圍。

(七) 指數免責聲明：

標普 500 指數(S&P 500 Index)與科技精選行業指數(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Index)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之子公司 S&P Opco, LLC 的產品，且已授權予台新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S&P®與標普 500(S&P 500®)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並已再授權予台新投信使用於特定用途。

SPDJI、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S&P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推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台新投信的台新標普 50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台新標普科技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定投資於基金是否適合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對基金的

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就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台新投信的關係僅為授權其使用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特定指數、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業名稱。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確定、組成及計算，無需考慮台新投信或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台新投信或基金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計算基金轉換為現金或贖回的相關公式。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基金的管理、銷售貨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且概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將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不代表 S&P Dow Jones Indices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有關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儘管上文已作出規定，CM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仍可獨立發行及/或保薦與台新投信目前正在發行的基金無關，但可能與基金相類似且相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CM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還可交易與指數表現掛鉤的金融產品。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與書面通訊，亦包含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S&P DOWJONES INDICES 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遲延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對台新投信、基金的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主體因使用指數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造成的後果，或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在不限上文所述的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其已獲悉可能會發生該等損害(不論屬於合約、侵權、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的損害)，亦然。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台新投信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除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許可人外，概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十六、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